## 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dxqfzx@163.com，电子邮件标题格式为“×××（姓名）确认参加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面试”。](mailto:发送电子邮件至gxbjzzzj@163.com，电子邮件标题格式为)正文中注明：“×××（姓名）已知悉面试公告内容，按时参加面试”。

（二）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一并注明。

（三）签订《考生保密承诺书》和《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3）经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将扫描件（拍照亦可，均需清晰）作为电子邮件附件一并发送，原件与面试现场资格复审材料（见下文四）交工作人员。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环节。

三、放弃面试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于2月10日前发送扫描件至dxqfzx@163.com。前期已确认放弃参加面试的考生无须重复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一）请考生于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人证件照电子版及以下1-5项材料的扫描件（**拍照亦可，均需清晰**）发送至dxqfzx@163.com接受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2021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均为正反面）。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应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如有修改，需在备注栏注明修改项及修改原因）。

4. 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

5.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证件照电子版和1至5项材料，**每份文件均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300130001001+张思睿+证件照），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以电子邮件附件方式发送**。

（二）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月26日下午14:00-18:00，报到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金紫荆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堂）。届时考生需携带上述1至5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审查地点接受现场资格复审，截止当日15:00仍未到达资格复审地点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发放面试通行证。

五、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定于2月26日，面试现场资格复审后分批进行。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由计算机自动评定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束后，现场进行体能测评抽签。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时间为2月27日上午8:00，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体能测评按抽签顺序分组进行，请考生自备适合运动的衣物，并携带身份证原件、面试通行证于7:30前报到。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有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和长跑（男1000米、女800米）。

体能测评中凡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

面试资格复审合格并通过体能测评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采用现场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二）面试时间为2月28日，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行证于当日上午7:30前报到。

截止面试当日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八、体检安排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占50%，面试成绩占50%。

（二）面试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和各个职位计划招录数量1:2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量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可进入体检。

（三）体检标准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并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四）体检定于3月1日进行，考生于当日7:00前持身份证原件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报到，由工作人员引带至体检地点。

工作人员将在面试结束当晚逐一通知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因考生个人原因，致使无法通知体检或规定时间未到达集中地点的，视为放弃体检。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九、入围考察人员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面试和体检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各个职位计划招录数量1:1的比例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广西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及《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见附件5）以供查验。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并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另行安排。

**请考生关注所在地和广西省防疫政策，妥善安排行程，如有问题，请及时致电联系。**

（二）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按时到面试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面试和体检集中地点报到。

（三）考生面试期间的食宿、交通及体检等费用自理。

其他未尽事宜，考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电话：0771-5630169，电子邮件：[dxqfzx@163.com](mailto:dxqfzx@163.com)。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考生名单

2.考生保密承诺书

3.考生个人承诺书

4.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5.面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

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2021年2月7日